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6.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1.12 第 10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自本辦法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辦法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
2.獲科技部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
3.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4.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年滿六十歲者（本辦法實施後新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 第七條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除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外，應另給予下列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次一學年度生效。

-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當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者，俟前項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
-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